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酬金。

將獲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如下：

傅成玉

生於一九五一年，傅先生獲中國東北石油學院地質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傅先生在中國石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傅先生先後在中國的大慶油田、遼河油田和華北油田工作過。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先後在中國海油與阿莫科、雪佛龍、德士古、菲利普斯、殼牌和阿吉普等石油公司的合資項目中任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傅先生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菲利普斯公司國際石油(亞洲)公司副總裁兼西江開發項目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傅先生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傅成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海油副總經理。隨後，自二零零一年起，傅先生先後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作業官。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傅先生亦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傅先生擔任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亦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和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傅成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8,541,000股股份期權，傅成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傅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傅先生的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年薪3,12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加上業績花紅。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傅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傅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周守為

生於一九五零年，周先生獲中國西南石油學院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他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油任職，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二零零零年起，周先生開始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裁以及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他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起，他獲委任為中國海油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4,635,000股股份期權，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周先生的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年薪2,236,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加上業績花紅。周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周先生的任期

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周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楊華

生於一九六一年，楊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石油大學，擁有石油工程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是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的斯隆學者，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擁有逾二十五年的石油勘探和生產的工作經驗。楊先生職業生涯的前十一年服務於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曾任油田開發部經理、油藏工程室主任和研究項目經理。之後，楊先生主要從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發展、並購和資本運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歷任本公司海外發展部副總地質師、副經理、代經理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他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楊先生亦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9,837,000股股份期權，楊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楊先生的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年薪1,612,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加上業績花紅。楊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楊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楊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劉遵義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劉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教授生於一九四四

年，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劉教授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講座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系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斯坦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二零零六年獲斯坦福大學頒授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銜。劉教授現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劉教授專研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經濟。他著有專書五種，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百六十多篇。劉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復於二零零七年獲創價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早稻田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劉教授以其專長服務多所學術機構。他是上海社會科學院的名譽研究員，以及內地多所高等院校和學術機構的名譽教授，包括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吉林大學、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汕頭大學、東南大學，以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劉教授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之委員、授助評審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也是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美國大展集團董事，以及臺灣上市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劉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教授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劉教授與本公司無服務協議。劉教授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劉教授已放棄其二零零七年度酬金。劉教授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劉教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濤

生於一九三一年。王先生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三年留學蘇聯，獲莫斯科石油學院地質礦物學副博士學位。現任世界石油理事會中國國家委員會主任，中國-阿拉伯友好協會副會長，中國沙特友好協會會長。中國石油大學等多所高等院校的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有逾五十年的工作經歷，一九六三年九月起任北京石油科學研究院總地質師；一九六五年五月起華北石油勘探指揮部副指揮兼總地質師；一九七零年三月起任遼河石油勘探局副書記、副局長兼總地質師；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任南海石油勘探指揮部珠江口籌建處負責人；一九

八三年六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總經理；一九八五年六月起任石油工業部部長、黨組書記；一九八八年五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十三、十四屆中央委員。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環境與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世界石油理事會副主席、高級副主席。王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無服務協議。2008年王先生的酬金預計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王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續聘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它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

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期權或其它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康鑫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數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為了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主席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
9.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傅成玉（董事長）
周守為
武廣齊
楊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埃佛特·亨克斯
劉遵義
謝孝衍

非執行董事：

羅漢
曹興和
吳振芳